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9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6.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0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1,28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1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0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于 2016 年 8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开发区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签订了《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认真履行监管协议。

三、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现金管理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审批及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六）信息披露方面

公司在每次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类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